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债券简称:11 冀能债
债券简称:16 冀中 01

股票代码:000937
债券代码:112028
债券代码:112292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 191 号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

(2015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16 年 5 月

声 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冀中能源”）对外公布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国泰君安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泰君安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声 明.....	1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8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
第四章 债券担保人情况	13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4
第六章 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15
第七章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6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7
第九章 其他事项	18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Zhong Energy Resources CO.,Ltd.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一）2011 年公司债券

2011 年 4 月 29 日，2011 年公司债券发行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627 号”文件核准，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2011 年 5 月 4 日至 5 月 6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2011 年公司债券（简称“11 冀能债”）。

（二）2016 年公司债券

2015 年 7 月 10 日，2016 年公司债券发行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605 号”文件核准，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本次债券分期发行，2016 年 3 月 23 日至 3 月 24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6 冀中 01”）。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1 冀能债

- 1、债券名称：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1 冀能债”、债券代码“112028”。
- 3、发行主体：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4、债券期限：5 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发行规模：40 亿元。
- 6、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4.90%，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

7、还本付息的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8、债券起息日、付息日和兑付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1 年 5 月 4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2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5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6 年 5 月 4 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票面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1、担保方式：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4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16 冀中 01

1、债券名称：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6 冀中 01”、债券代码“112292”。

3、发行主体：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债券期限：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总额：基础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0 亿元，最终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

6、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5.40%，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7、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

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3 月 23 日。

11、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23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3 月 23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3 月 23 日。

13、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23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5、担保情况：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7、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zhong Energy Resourc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张成文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股票代码：000937

注册资本：3,533,546,850 元

注册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 191 号

办公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 191 号

邮政编码：054000

传真：0319—2068666

互联网网址：<http://www.jznygf.com>

电子邮箱：000937@jzny.com.cn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资格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本企业自产水泥、无碱玻璃纤维及制品的销售；粉煤灰销售；房屋及设备租赁；钢材及设备配件、五金电料的经销；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1，2-二氯乙烷的批发（票面，危险化学品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1 日）；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零售（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前置审批的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涉及许可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煤炭开采；水泥用石灰岩、水泥配料用砂岩露天开采；洗煤；水泥、无碱玻璃纤维及制品、电力、蒸汽的生产；会议、婚庆礼仪及保洁洗衣服务；矿山工程承包；日用杂品、服装、鲜花礼品、预包装食品零售；正餐（含凉菜）、住宿服务；污水

处理及处理后中水的销售；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标准件、矿用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机票代售；建材、生铁、铁精粉、铁合金、电器、金属材料及制品、阀门、电缆、焦炭、轴承的销售；招标代理服务。

二、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年报，2015 年，我国经济增速放缓，煤炭价格在低位继续大幅下跌，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和前所未有的经营压力，发行人科学组织生产，加强市场开拓营销。一方面优化管理，充分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努力实现降本增效，有效抵减了市场大幅下行的冲击；另一方面，发行人通过出售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9.99% 的股权取得投资收益 17.33 亿元，实现了公司业绩的大幅增长。在煤炭业务方面，完成原煤产量 2,965.32 万吨，同比减少 329.33 万吨，同比降低 9.99%；合计生产精煤 1,638.46 万吨，其中，冶炼精煤 1,104.33 万吨，同比减少 38.87 万吨，同比降低 3.40%。非煤业务方面：生产焦炭 91.99 万吨，同比减少 28.08%；生产玻纤制品 5.10 万吨，同比降低 13.71%；发电 10.90 亿千瓦时，同比降低 2.24%。

2015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253,701.02 万元，同比降低 31.33%；全年实现营业利润 1,801.27 万元，同比大幅增加；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81.30 万元，同比增加 1,343.40%。

1、主要产品经营情况

2015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及分地区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分产品或分地区情况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煤炭	1,027,477.86	894,903.73	12.90%	-27.76%	-15.89%	-12.29%
电力	28,439.73	19,548.19	31.26%	-4.14%	-17.27%	10.90%
建材	46,657.34	42,905.00	8.04%	-24.96%	-29.36%	5.72%
贸易	20,150.70	19,750.53	1.99%	-4.59%	-37.54%	51.71%
化工	128,336.63	120,879.75	5.81%	-55.37%	-54.79%	-1.22%
其他	2,638.76	3,784.41	-43.42%	-8.46%	-42.64%	85.45%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煤炭	1,027,477.86	894,903.73	12.90%	-27.76%	-15.89%	-12.29%
电力	28,439.73	19,548.19	31.26%	-4.14%	-17.27%	10.90%
建材	46,657.34	42,905.00	8.04%	-24.96%	-29.36%	5.72%
贸易	20,150.70	19,750.53	1.99%	-4.59%	-37.54%	51.71%
化工	128,336.63	120,879.75	5.81%	-55.37%	-54.79%	-1.22%
其他	2,638.76	3,784.41	-43.42%	-8.46%	-42.64%	85.45%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华北地区	1,098,485.68	949,969.09	13.52%	-28.69%	-18.32%	-10.98%
华东地区	95,996.18	93,499.53	2.60%	-36.45%	-38.82%	3.77%
华南地区	48,110.34	47,797.91	0.65%	-57.14%	-59.03%	4.60%
西南地区	21.22	18.64	12.17%	-97.43%	-97.86%	17.97%
西北地区	546.67	480.16	12.17%	-49.05%	-53.03%	7.44%
东北地区	7,978.81	7,857.05	1.53%	-51.91%	-52.32%	0.86%
出口	2,562.12	2,149.24	16.11%	-27.87%	-28.77%	1.05%

2、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年度报告，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070,810.02	4,172,354.09
负债合计	2,074,411.59	2,096,099.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5,731.17	1,836,856.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70,810.02	4,172,354.09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253,701.02	1,825,684.67
营业利润	1,801.27	-11,363.19
利润总额	15,564.19	-7,223.60
净利润	30,341.37	-16,365.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181.30	2,437.40
---------------	-----------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075.92	195,208.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00.56	-289,110.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60.79	87,924.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515.69	-5,976.77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1 年公司债券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627 号”文件核准，已于 2011 年 5 月 4 日至 5 月 6 日公开发行了 40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 20%（约 8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剩余 80%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二、2016 年公司债券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605 号”文件核准，已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至 3 月 24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 15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第四章 债券担保人情况

“11 冀能债”、“16 冀中 01”由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河北省大型煤炭能源类企业集团，注册资本 681,672.28 万元，经营范围为：能源行业投资；批发、零售业（涉及行政许可的，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焦炭销售、设备租赁、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经营的商品除外）；以下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洗选和销售、制造业、电力、热力生产及供应、建筑业、仓储业、煤炭科研、设计和矿井建设、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与销售、服务业、住宿、餐饮；国有资产经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2,056.68 亿元，净资产 358.67 亿元。2015 年度，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76.55 亿元，净利润-7.69 亿元。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资产质量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能为发行人公司债券偿付提供有效保障。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一、2011 年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2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5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约定足额、按时完成债券利息支付。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公告了《关于“11 冀能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并于 3 月 20 日、3 月 21 日分别发布了提示性公告，提示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价格为 100 元/张（不含利息），本期债券的回售申报日为 2014 年 3 月 24 日。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期债券的回售金额为 1,247,797,600 元。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告了《2011 年公司债券兑付本息及摘牌公告》，于 2016 年 5 月 4 日支付本期债券 2015 年 5 月 4 日至 2016 年 5 月 3 日期间的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摘牌。

二、2016 年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目前，本期债券尚未至付息日。

第七章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于近期出具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5年7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郑温雅女士担任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负责人，指定郑温雅女士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因工作原因，陈立军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总会计师兼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职务。

2015年10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郑温雅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6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英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由于工作调整，洪波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第九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2015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